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行使兌換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後，本公司接獲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GL Wind Farm**」)及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Genco**」)(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兌換通知，據此，GL Wind Farm及China Genco將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因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及配發予GL Wind Farm及China Genco之股份總數將為3,800,598,461股。GL Wind Farm及China Genco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網頁：<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